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2
(一) 部门基本情况	2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2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4
三、评价结论：良（85.28 分）	4
四、 绩效指标分析	5
(一) 预算编制情况	5
(二) 预算执行情况	7
(三) 预算监督情况	10
(四) 预算执行效益	12
(五) 加分项	14
五、主要绩效	14
六、存在问题	15
七、有关建议	16
附件：市委外办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 2021 年中共湛江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委外办”）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机构改革方案》（湛发〔2018〕15 号）文的通知精神，将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改为湛江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在市外事侨务局的外事工作职责基础上，组建市外事局，与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市委外办内设综合科、出国管理科、国际交流科、涉外安全科 4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下属事业单位湛江市因公

出访电子办证中心。

市委外办总编制数 34 名。其中：行政编制 25 名、工勤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5 名。现有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25 人（其中 1 人长期借调外交部工作，工资暂停）、后勤服务人员 4 人；湛江市因公出访电子办证中心 4 人（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另离退休人员 38 人（其中离休人员 2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1〕8 号）、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878.58	1,147.76	1,147.76
人员经费	756.07	1,076.77	1,076.77
公用经费	122.51	70.99	70.99
二、项目支出	82.60	109.02	109.0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961.18	1,256.78	1,256.78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1.统筹协调全市对外交流合作形成强大合力。
- 2.积极推进高层次对外交往进一步搭建对外经贸招商网络。
- 3.进一步唱响“湛江好声音”提高国际知名度。
- 4.不断提升外事服务管理助推我市企业和公民更好“走出去”。
- 5.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管党责任打造过硬干部队伍。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预算支出，部门产生绩效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且 < 90 ）、中（ $70 \leq$ 且 < 80 ）、低（ $60 \leq$ 且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结论：良（85.28分）

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85.28	85.28%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00	17.00	85.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00	32.20	80.50%
三、预算监督情况	10.00	7.50	75.00%
四、预算执行效益	30.00	28.58	95.27%
五、加减分项	0.00	0.00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2021 年度市委外办部门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预算使用效益,但也存在年初预算调整幅度大,固定资产利用率低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 2021 年市委外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5.28 分,绩效等级为“良”。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预算编制情况,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

1. 预算编制

该部分内容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和预算编制准确性三个方面的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评分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经过书面材料审核、电话访谈，市委外办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无固化。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按要求做实做细、细化部门项目库，规范编制预算。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80%。一是根据自评材料 2021 年数据拆分总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256.37 万元，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961.1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取绝对值）= $(1256.37 - 961.18) / 961.18 * 100\% = 30.71\%$ ，调整预算数为 1256.37 万元，调整预算后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取绝对值）= $(1256.37 - 1256.37) / 1256.37 * 100\% = 0\%$ ；二是根据材料反馈，项目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 20%（含）以上项目 4 项，但非主动调整事项，扣 1 分，综上扣 1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目标完整性和目标科学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75%。

（1）目标完整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市委外办

将人员经费及日常基本运行经费作为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不合理，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描述不够充分、恰当，扣1分。

（2）目标科学性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75%。根据自评材料反映，市委外办2021年部门整体目标表设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效益指标单一重复（投诉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名称不够合理，扣1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2.2分，得分率为80.5%。

1. 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市委外办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管理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从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资金下达合法性和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六个方面考察。指标分值21分，评价得分18.2分，得分率86.67%。

(1) 支出完成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根据自评材料，实际支出资金 1256.79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1257.20 万元，支出完成率= $1256.79/1257.20 \times 100\% = 99.97\%$ 。得分为 3 分。

(2) 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结余结转率= $\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结余结转率=0%，得分为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自评材料，当年年末存量资金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0%，得 3 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00%。市委外办无转移支付资金，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根据支出完成率得分比例 75%，本项得分 $3 \times 75\% = 2.25$ 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95 分，得分率 97.5%。2021 年市委外办政府采购预算为 25.30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执行

金额为 24.6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24.68/25.30)*100\%=97.55\%$ ，本指标得分= $97.55\%*2=1.95$ 分。

(6) 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报送湛江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湛审报〔2022〕34 号），未见反映相关问题；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湛财监〔2021〕39 号），未见反映相关问题；根据市委外办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反映，该指标得分为 5 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情况有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1) 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根据市委外办已补充相关的项目资料反映，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符合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考虑资料的时效性。扣 0.5 分。

(2) 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根据市委外办已补充相关的资料反映，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

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有相关的检查、情况,考虑资料的时效性。扣0.5分。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组成,指标分值为7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42.86%。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75%。市委外办根据国有资产分析报告,自有资产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资产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规范化管理。扣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为0%。2021年固定资产总额为1382.98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594.24万元,出租固定资产总额为489.66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594.24+489.66)/1382.98*100\%=78.37\%$,得分为0分。

(三) 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考查预算监督情况。指标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7.5分,得分率为75%。

1.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的公开性。指标分值为7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71.43%。

(1) 预决算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33.33%。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根据湛财监〔2021〕36 号，市委外办在 2021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得分为 1 分。

（2）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外办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

（3）自评材料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按照要求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材料。

2. 绩效自评

该指标考核自评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和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1）组织建立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外办按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外办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3）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0%。报送的佐证材料资料完整性稍欠缺；自评报告固定表格填写有误，得分为 0.5 分。

（四）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效益情况。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8.58 分，得分率为 95.27%。

1. 经济性

经济性方面，用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5.11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8.69 万元，小于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70.99 万元，决算数为 70.99 万元，等于调整预算数。得分为 4 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完成及

时性。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0.18 分，得分率为 92.55%。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58 分，得分率 91.6%。根据自评报告反映市委督查得分 91.53，本项指标得分 $=0.9153 \times 5 \text{ 分} = 4.58 \text{ 分}$ 。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委外办自评材料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根据市委外办的自评材料反映，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 $= 4/5 \times 2 \text{ 分} = 1.6 \text{ 分}$ 。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5 分，得分率为 95%。

只有部分指标体现了你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扣 0.5 分。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进行考察。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9 分，得

分率为 98%。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根据数据表 2021 年无群众上访情况，得 2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根据湛调函〔2022〕2 号文，市委外办得分情况为 96.69 分，满意度得分=96.69/100*3=2.9 分。

(五) 加分项

市委外办 2021 年无加分项，无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事项，无减分项。

五、主要绩效

1.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确保年度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2. 统筹协调全市对外交往工作，承担来访外国官方代表团、外国驻华使（馆）官员、外国记者和其他重要外宾、外国友好团体和友好人士等接待工作。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面对疫情造成对外交往“物理阻隔”，积极创新对外交往方式，通过“云交往”继续推动官方与民间对外交流合作，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3. 统筹协调本市重大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并指导各县

(市、区)、各单位的外事业务和重要外事活动。

4. 展现湛江新的发展变化, 传播湛江声音, 让在湛工作的外国友人感受到湛江的发展, 增强归属感。

六、存在问题

(一) 年初预算不够准确

在部门年初预算中, 市委外办年初预算不够准确, 项目经费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 20% (含) 以上项目 3 个。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需提高

年初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效益指标单一重复 (投诉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名称不够合理。

(三) 国有资产管理问题

2021 年行政性国有资产, 市委外办自有资产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 资产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规范化管理。2021 年固定资产总额为 1382.98 万元, 闲置固定资产总额 299.08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78.37%, 未能完全盘活国有资产。

(四) 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

根据《关于市本级 2021 年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湛财监〔2021〕36 号) 文件记录市委外办预算内容完整性方面公开存在问题, 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等方面。

七、有关建议

(一) 准确测算年初预算

针对市委外办的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的问题，为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资金分配有依据。应当把每个项目的支出范围、支出内容进行明确，然后根据支出标准、支出数量测算项目经费。

(二) 选取可量化、可获得、可测量的绩效指标

按照“量力而行、任务可查、绩效可考”的原则，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严格对标对表中央考核、“十四五”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等提出的要求，增强目标任务的准确性，压实指标对部门工作和预算编制的约束。提炼核心绩效目标，狠抓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力求形成科学合理，可提升绩效自评乃至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三) 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建议依据《湛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湛财资〔2011〕46号），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全面、动态地掌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租赁工作，努力盘活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按照厉行节约，物尽其用的原则，资产管理采取统一建账，专人管理，对每件固定资产使用明确保管职责，资产统一由办公室调配，合理流动，

发挥最大经济效益。

（四）规范信息公开

建议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二）规范公开方式。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

附件：市委外办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人：杨凯敏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9月15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95.7	85.28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3	
		12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0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4	
	20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调整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追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区县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调整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4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3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3	
		2	保障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2	
		4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支出部分等。	年度实际支出1256.79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1257.20万元,完成率为98.55%。 1256.79/(961.18+295.61+0.41)=99.97% 扣1分,得3分。	4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结转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结转结余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效率性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的变化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3表。	外事委员会无转移支付资金,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根据支出完成率得分比例75%,本项得分3*75%=2.25分。	3	2.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3表。	政府采购预算为25.30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执行金额为24.6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24.68/25.30)*100%=97.55%,本指标得分=97.55%*2=1.95分。	2	1.95
				财务合规性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5	5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已补充相关的项目资料,考虑资料的时效性,扣0.5分。	5	4.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5	项目监督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督,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已补充相关的项目资料,考虑资料的时效性。扣0.5分。	5	4.5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根据国有资产分析报告,自有资产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资产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规范化管理。扣1分。	4	3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总额为1382.98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594.24万元,出租固定资产总额为489.66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594.24+489.66)/1382.98×100%=78.37%,得分为0分。	0	0
				3	预决算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根据湛财监[2021]36号,外事委员会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得分为1分。	3	1
预算监管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与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2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2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是否全面详实、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得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报送的佐证材料完整、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得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0.5
		经济性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4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重点完成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 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4.625分	4	4
		效率性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大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4.7	4.58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根据自评报告反映市委督查得分91.53，本项指标得分=0.9153*5=4.58分。	4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2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1.6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0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9.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2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体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3	2.9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分或扣分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核查人：杨凯敏
复核人：陈华珍